

#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竞争选任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公告

(2022)鲁02破3号

2022年3月2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2破3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青岛兴业汽轮机配件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一)工商登记信息

1997年8月15日,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住所地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王蓝路2号。其工商登记信息显示,企业注册资本20,295万元,公司股东为宋艳秋等44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德铸特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6.09756%、19.02439%、4.87805%。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汽轮机主、辅机制造与销售；燃气轮机制造、销售；发电机主机、辅机和其它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却设备、冷却塔及相关产品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电站设备成套经销、安装和调试；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机械加工服务；精密铸件制造和销售；双燃料汽车动力装置及配件制造、销售；汽车零件、汽车电器及测试仪器的制造和销售；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产品包装、仓储；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97>17号、<99>39号文核准范围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负债情况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显示，该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 3,514,800,314.96 元，其中货币资金 56209501.74 元、应收账款 404,138,439.13 元、预付款项 532,787,936.36 元、其他应收款 652,282,648.61 元、应收票据 1,338,747.00 元、存货 528,186,898.66 元，流动资产合计 2,174,944,172.5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328,530,970.88

元、固定资产净额 685,253,593.25 元、在建工程 56,828,354.64 元、无形资产 246,512,510.2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0,713.48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856,142.46 元; 负债总额为 3,759,464,779.16 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3,619,484,779.16 元,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 139,980,000.00 元。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机构须为编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二) 申报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机构近五年来作为管理人共办结 2 件以上重大复杂的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案件;

2. 具有承办大型企业及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经验。

(三) 申报机构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四)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五)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六) 申报机构不存在因履职不当引发重大舆情和稳定事件的情形。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提交以下申报资料：

1. 申报书：简要介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参与案件情况、拟委派参与本案团队负责人及团队人数、申报优势等（500字以内）；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

3. 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破产案件已审结的相关法律文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负责人、人数及名单，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债权人人数及安置的职工人数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作为管理人承办国有企业及关联企业破产案件；

5. 申报机构参与本次竞争性选任的优势：主要体现与本案相关的管理人经验和能力等；

6. 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重整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7.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相关证明；

8. 申报机构拟参与本案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9. 申报机构至本公告截止之日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

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10. 申报机构及派出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11. 近三年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的表现和审理法院的评价。

#### **四、相关要求**

参加竞争的中介机构应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申报机构须确保报名材料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取消其本次参与指定管理人的资格，并暂停其在三年内担任本院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资格。

2. 履职中将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承诺。

3. 参与本次竞争的中介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同一家中介机构团队成员之间不得相互借用业绩，申报时提报的负责人、核心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案件审理期间需常驻企业，且未经许可不得更换。

4. 如实向本院说明与本案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

####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竞争性选任管理人的报名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6日止。申报机构应于指定期限届满前将准备好的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九份），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后交本院司法技术管理处，同时提交电子版发送至本公告所附邮

箱；因疫情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提交书面文件的，经本院许可后，可以将电子版提交至本公告所附邮箱。

## 六、评选方式

本院经对各申报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初选后，确定 5-7 家候选机构进入竞争性陈述环节，竞争性陈述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本院由本案破产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对确定的候选机构综合性表现进行评分，最终确定管理人。

联系人：青岛破产法庭            丁辉

联系电话：0532-83098690

联系人：司法技术管理处        赵永华

联系电话：0532-83099567

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99 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处 0715 房间 赵永华收

电子邮箱：zymetxl@qd.shandong.cn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